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獎助生要件及基本規範

106年7月18日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24日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委員會通過

112年5月25日簽奉核准(科技部更名)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參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獎助生學習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與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研究獎助生學習範疇：

- (一) 為發表論文。
- (二) 符合畢業條件。
- (三) 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
- (四) 為修習研究課程。

研究獎助生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

第三條 研究獎助生學習活動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 學習活動包括與前條學習範疇相關之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研究學習活動。
- (二) 應與前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三) 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實驗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四)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第四條 研究獎助生於參與學習活動前應先完成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於申請約用時檢附相關課程訓練證明文件。

第五條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應迴避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指導教師、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

第六條 研究獎助生申請參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應填報本校「研究獎助生約用暨異動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行政程序奉核准後，指導教師與學生雙方合意填具本校「研究獎助生約定書」，始得進行學習活動。

第七條 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第八條 研究獎助生參與計畫之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 研究獎助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研究獎助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研究獎助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研究獎助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研究獎助生及指導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研究獎助生及指導教師之共同同意後，使得為之。
- (三) 研究獎助生及指導教師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研究獎助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計畫主持人）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第九條 研究獎助生於執行計畫相關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的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指導教師編列其投保所需經費。

第十條 指導教師於學習活動結束後，應依據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期間之表現填寫評量表送研究發展處。

第十一條 研究獎助生如中途終止參與計畫，應填具本校「研究獎助生終止參與計畫聲明書」，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第十二條 有關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之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悉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與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其他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範經本校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